**2021级本科《金融法》课程教学大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文课程名 | Finance Law | 总 学 时 | 48 | 学 分 | 3 |
| 课程编码 | G105166 | 理论教学学时 | 48 | 线上教学学时\* | 0 |
| 开课学院（部） | 经济学院 | 实践教学学时 | 实验学时 |  | 先修课程 | **国际金融、货币银行学、经济法等** |
| 课程类别 | □大类基础课程 ⯀专业课程 | 上机学时 |  | 适用专业 | 金融学专业 |
| ⯀理论课程 □实践课程 | 其它 |  | 基层教学组织 |  |
| □必修 ⯀选修 | 开课平台 |  | 课程链接 |  |
| 教学类型\* |  ⯀线下教学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线上教学 □双语 □全英语 |

**一、课程简介**

课程简介：

《金融法》是研究金融组织和金融活动中的法律制度、规则的课程。该课程是金融本科学生的专业选修课。再当前经济全球化、金融一体化的进程中，对本国金融法律体系进行深入学习和研究，同时了解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金融法律非常重要。本课程全面论述了我国金融改革和金融法发展的过程，再阐述金融法基本原理的基础上，理论联系实际。在浙江工业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中，该课程开设在大三第二学期，记3学分。

金融法内容涉及银行法、担保法、票据法、证券法、信托法、投资基金法、保险法、信托法等。通过学习可以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全球观、科学观、利益观，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制度自信与文化自信、互利共赢与国际社会责任，提升学生从事金融活动实践中的法律意识与处理法律问题或纠纷的能力。

**二、课程教学目标**

 **2.1 课程教学目标**

**教学目标1**：应正确认识课程的性质、任务及研究对象，在此基础上，力求对课程的体系、结构及具体内容有一个总体把握。牢固掌握课程所涉及的金融法理论概念，能够启发式地引导学生关注当代金融改革的理论和实践。

**教学目标2：**学会理论联系实际，认识到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特别是认识到当代国际范围内的金融法理论前沿发展与我国的金融改革实践的关系与联系，正确认识金融理论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首先，学生将被要求课前进行相关内容的预习和复习；课堂教学讲求教师讲解和学生讨论并重的关系，由教师讲解相关理论和知识点，学生将被鼓励积极参与到讨论和案例分析等教学活动中，并根据学生的参与度由教师进行课堂记录，并以此作为平时成绩的计分内容之一； 学生讨论内容将围绕每个章节的重要知识点展开。

**教学目标3：**金融法课程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重要指导思想，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到专业教学全过程，实现道德育人，过程育人。培养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实践者，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

**2.2 课程思政目标**

专业课程教学是融入课程思政的重要阵地，经济类法律教学更是如此。早在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发表重要讲话，其中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2018年12月24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总书记又一次指出，要整体推进依法治国，就要培养大量具有德法高素质德专业人才，要以立德树人为中心，在整个教育过程中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实现全过程的思政教育，从而打开我国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新局面。正是为了落实这些要求，教育部近年召开会议、出台文件开始在全国部署推进课程思政改革。在经济学院的法学教育中，不仅要传授法律理论知识，而且要培养思想道德素质，培养高素质的外贸法律人才。 因此，寻求在经济类法学教育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改革的教学方法，使专业学科和思想政治理论学科能够相辅相成共同实现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三、课程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教学目标 | 毕业要求1 | 毕业要求2 | ...... | 教学内容（选填） |
| 1 | 课程教学目标1 | 学科知识 |  |  |  |
| 2 | 课程教学目标2 | 国际视野 | 学科知识 |  |  |
| 3 | 课程教学目标3 | 学科知识 | 应用能力 | 沟通表达 |  |

**四、课程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

**1．理论教学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节或知识点 | 教学内容 | 教学重点、难点，课程思政要素 | 学时分配 | 教学要求（明确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应包含课程思政要求) | 教学方式 | 学生任务 | 所支撑课程目标\* |
| 作业要求 | 其他要求(自学/讨论） |
| 1 | 金融法概论 | 1、金融法的概念2、主要国家金融法发展历史3、我国金融法的体系和基本法律原则 | 重点：1、金融法的概念；2、主要国家金融法发展历史难点：3、我国金融法的体系和基本法律原则[思政教育]：在讲解法的概念时，通过对“法”古体字的讲解，彰显我国古人朴素的公平正义观，让学生对中国文化和中华民族具有文化自信、民族自信。 | 3 | 了解金融的含义、金融形态，货币与金融、信用与金融的关系，了解金融市场的涵义、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地位；熟悉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以及金融法的渊源，体系和基本原则。 [思政要求]：树立学生的文化自信和民族自信。 | 课堂讲授法：讲解重、难点。小组研讨：课外以小组形式自学、讨论与分享。 |  | 课前完成关于主要国家金融法发展历史的自学 | 课程目标1课程目标2 |
| 2 | **央行法** | 1、央行和央行法2、央行的性质、地位、职能和职责3、央行的法定业务和禁止性业务4、违反央行法的法律责任 | 重点：1、央行和央行法2、央行的性质、地位、职能和职责难点：3、央行的法定业务和禁止性业务4、违反央行法的法律责任[思政教育]：我国货币政策实施的特点和优势，助力于社会主义建设。 | 3 | 掌握央行的基本法律制度，了解央行的业务、财务会计制度和违反央行法的法律责任。[思政要求]：讨论我国货币政策实施的特点和优势，以及如何助力于社会主义建设。 | 课堂讲授法：讲解重、难点。小组研讨：央行的作用和货币政策。举例法与课堂练习：央行法案例。 | 相关央行法案例的课堂讨论 | 课前完成央行法的预习 | 课程目标1课程目标2课程目标3 |
| 3 | **商业银行法** | 1、概述2、商业银行的性质3、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破产4、违反商业银行法的责任 | 重点： 1、商业银行的性质2、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破产难点：3、违反商业银行法的责任[思政教育]：讲解中国商业银行百年发展史，激发学生的爱国情怀 | 6 | 掌握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商业银行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和接管等内容，尤其是关于商业银行破产的特别规定；以及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思政要求]：讲解中国商业银行百年发展史，激发学生的爱国情怀。 | 课堂讲授法：讲解重、难点。小组研讨：商业银行三性。举例法与课堂练习：商业银行法案例。 | 相关商行法案例的课堂讨论 | 课前完成商行法的预习 | 课程目标2课程目标3 |
| 4 | 担保法 | 1、担保概述2、保证3、抵押4、质押5、留置6、定金 | 重点：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难点：抵押[思政教育]：引导学生进行“诚信与金钱哪个更重要？”的讨论。在学生讨论后，教师进行总结，引用“言必信，行必果”的古训，以及习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37次集体学习时指出的“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 等等。 | **6** | 掌握担保的重要意义，担保的概念，分类，不同担保方式的优缺点，熟悉银行担保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思政要求]：通过诚信的讲解，引导学生进行“诚信与金钱哪个更重要？”的讨论。 | 课堂讲授法：讲解重、难点。小组研讨：抵押和质押的异同。举例法与课堂练习：担保法案例。 | 相关担保法案例的课堂讨论 | 课前完成担保法的预习 | 课程目标1课程目标2 |
| 5 | 票据法 | 1、票据与票据法2、票据行为3、票据权利 | 重点：1、票据与票据法难点：2、票据行为3、票据权利[思政教育]：在商业票据的介绍中，告诉学生世界上最早的纸币起源于中国，以及明清时代中国票号的发展，让学生体会到我们祖先的智慧。 | 6 | 掌握票据的概念、特征及与票据有关的基本用语；掌握票据行为和票据权利的基本理论和法律规定，如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时效、追索、抗辩等；掌握票据在国际结算中的使用。 [思政要求]：通过对票据发展历史的介绍，激发学生的爱国情怀。 | 课堂讲授法：讲解重、难点。小组研讨：票据的法律特征。举例法与课堂练习：票据法案例。 | 相关票据法案例的课堂讨论 | 课前完成票据法的预习 | 课程目标1课程目标2课程目标3 |
| 6 | 证券法 | 1、证券法概述2、证券发行法律制度3、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 重点：证券发行法律制度难点：证券交易法律制度[思政教育]：促进学生树立正确的投资价值观、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正确的证券从业职业操守等良好品德。 | 3 | 掌握证券的概念、分类，证券法的概念、适用范围；重点了解和掌握证券的发行和交易法律制度。 [思政要求]： 促进学生树立正确的投资价值观、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正确的证券从业职业操守等良好品德。 | 课堂讲授法：讲解重、难点。小组研讨：证券发行和交易。举例法与课堂练习：证券法案例。 | 相关证券法案例的课堂讨论 | 课前完成证券法的预习 | 课程目标1课程目标2课程目标3 |
| 7 | 信托法 | 1. 信托和信托法概述
2. 信托基本法律制度
 | 重点：信托和信托法概念和法律特征难点：信托基本法律制度[思政教育]：通过分析信托企业在经济发展存在的各种风险，以及科学合理的控制经济风险的措施，从而培养大学生的诚信意识。 | 6 | 掌握信托的概念、特点和重要性，重点是信托的法律特点；了解信托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特点，掌握信托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和权利义务。 [思政要求]： 培养学生科学合理控制经济风险的能力和意识。 | 课堂讲授法：讲解重、难点。小组研讨：信托的法律特征。举例法与课堂练习：信托法案例。 | 相关信托法案例的课堂讨论 | 课前完成信托法的预习 | 课程目标2课程目标3 |
| 8 | 保险法 | 1、保险的概念2、保险的基本原则3、保险合同 | 重点：1、保险的概念2、保险的基本原则难点：3、保险合同的成立和履行[思政教育]：通过分析保险企业在经济发展存在的各种风险，以及科学合理的控制经济风险的措施，从而培养大学生的诚信意识。 | 6 | 掌握保险的内容、保险的基本原则，财产保险的起源以及发展。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重点是保险的原则。[思政要求]：培养学生科学合理控制经济风险的能力和意识。 | 课堂讲授法：讲解重、难点。小组研讨：保险合同的成立。举例法与课堂练习：保险法案例。 | 相关保险案例的课堂讨论 | 课前完成保险法的预习 | 课程目标1课程目标2课程目标3 |

备注：“所支撑课程目标”内容可直接填写上述第二点“课程教学目标”序号；下同。

2．实践教学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学时或周数 | 类型 | 每组人数 | 教学要求（明确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应包含课程思政要求) | 教学方式 | 学生任务 | 所支撑课程目标\*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教材及参考书目**

教材：《新编金融法学》，唐波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

 参考资料：

 【1】《金融法教程》，朱崇实主编，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

 【2】《金融法学》，张学森，复旦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执笔者：唐锋**

 **审核者：**

 **课程教学团队成员：**